张家港市数据局

张家港市数据局节能审查业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04月17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数据局节能审查业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5 号

采购包：标段四（采购包 4）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数据局节能审查业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包	优惠率	中标单价（元/个）	备注
张家港市数据局节能审查业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标段四（采购包 4）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26%	1184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元整（¥744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所有项目均完成评审报告并已移交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考核后，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签订后拒不履行；

（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本合同约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具体时间结合项目批复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自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9 日。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结算时扣除（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费用每四个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所有项目完成评审报告都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项目有特殊情况，合同款支付时间以项目办理终结时间为准）。

6.3 结付标准：

以委托的项目取得批复的项目个数为依据，结算单价按照“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即 11840.00 元/个。

6.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696048833

数字人民币账户：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040000000009

数字人民币 ID：0052282980928130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本合同项目项下评审工作的进度、程序和其他情况。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文件和要求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评审费用）。

（5）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1 名，负责与乙方关于评估服务的联络沟通事宜。甲方变更联系人的，及时通知乙方。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应恪守“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评审原则，确保评审公平。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为成果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规的要求。

（5）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如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评审专家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评审专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遵守评审纪律。

（8）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评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如需重新评审，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0）乙方须书面明确 1 名业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接受业务委托，及时响应和解答相关的业务、政策咨询。如需变更联系人，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业务负责人：曹锡；联系电话：13913595682；电子邮箱：9597772@qq.com。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明确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应达到其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或者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2 份及以上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2）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3）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4）违反相关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5）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数据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三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7 日